

#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汕市区委办〔2019〕8号



##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  
区直各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汕尾市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  
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汕尾市城区委办公室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 汕尾市城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希书记到汕尾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实施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我区扩容提质、振兴发展，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大美之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2017〕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1号）和《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通知》（汕尾委字〔20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充分发挥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镇（街道）、村（社区）等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通过人才招聘、柔性合作、培训提升等方式，着眼于抓基层、打基础，着力解决基层各类人才短缺的问题，同时立足长远，引进和培养与现阶段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高层次人才，储备一批适应我区振兴

发展的人才队伍，全面提升我区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

## 二、主要措施

### (一) 实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补贴和引进计划

1. 实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补贴计划。对已在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每月增发生活补贴 1500 元；支持和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才攻读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后，并承诺继续在城区工作满 8 年的，给予学费全额报销。

2. 实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对新引进到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就业创业，与我区签订 8 年以上劳动合同，急需紧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海外留学人员）及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博士每月 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500 元。同时，对新引进到我区急需紧缺的新兴支柱产业、金融服务业、城市规划、行政管理、医疗卫生、海洋产业等领域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人才，与我区签订 8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每人每月 2500 元的标准发放住房补贴。其中引进 40 周岁及以下的博士，与我区签订 10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不发放住房补贴，由政府出资提供住房保障（100 平方米以上），10 年后，可以无偿拥有所住房屋的产权。

### (二) 实施高素质专业化党政干部队伍引进培养计划

3. 实施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引进工程。公务员招录职位设置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设置为副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录后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转正可任副主任科员职务。同时，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全国公开选调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公务员，进一步提升城区公务员队伍的素质能力。

4. 实施基层一线培养工程。鼓励干部到基层一线锻炼成长，形成人往基层走的良好导向。对每年新招录的党政机关公务员，由录用单位对口先安排到村（社区）锻炼3个月，然后安排到镇（街道）锻炼3个月，再回到机关工作。每年从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一批作风好、敢担当、有作为的优秀年轻干部到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征地拆迁等急难险重的工作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并列入区党政后备人才库管理。每年从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中选派一些年轻干部到软弱涣散村、重难点村、集体经济薄弱村担任第一书记，让年轻干部在基层一线锻炼成长。

### （三）实施基础教育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5. 实施“名校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引进培养工程。引进一批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名校长、名教师，给予引进的名校长年薪30万元、住房补贴30万元，名教师年薪20万元、住房补贴20万元，具体办法按照《汕尾市名校校长名教师引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汕教〔2016〕73号）执行。对我区公办学校的校长、教师被认定为区级及以上的“名校校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的，任期内每月发放特殊岗位固

定补助（省级 400 元、市级 300 元、区级 200 元）。经市级以上考核评被评为优秀工作室的，给予每个工作室 3 万元奖励。每培养 1 名省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分别给予主持人最高 5 万元的奖励。每三年遴选一批在各学段、各学科领域教学水平能力较高的教师作为“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人选进行培养，每人给予 4 万元培训补贴，主要依托省级教师培训机构进行培养。

6. 建立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对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学教研业务部门主办的教学技能竞赛、科研课题成果评比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给予团队或个人奖励，其中国家级的奖励 2 万元，省级的奖励 1 万元。

#### （四）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7. 加强镇（街道）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到镇（街道）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工作，凡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任期内每月给予 1000 元生活补贴。鼓励中级职称以上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到镇（街道）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工作，凡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主任医师每月给予 3500 元生活补贴，副主任医师每月给予 2000 元生活补贴，主治医生每月给予 1000 元生活补贴。

8. 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结合医联体改革，加强汕尾市城区医疗集团建设，加大对在职医生培训力度，根据我区医疗领域紧缺岗位人才需求，定向选派一定数量的在职医生到省内外

知名医院（科室）进修学习。择优选拔一批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年轻医师进行培养，培养周期为3年，给予每人4万元培训补贴。同时，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培训“全科医生”。

#### （五）实施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9. 实施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工程。对新增高级技师给予生活补贴每月1000元。对新入选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国家级任期内每人给予工作经费5万元，省级任期内给予工作经费4万元，市级任期内给予工作经费3万元，区级任期内给予工作经费1万元。

#### （六）实施海洋产业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10. 实施海洋产业人才引育工程。围绕海产品深加工、海洋生物科技、船舶及海洋设备生产制造维修三大科技型主导产业，以推动汕尾（马宫）特大型中心渔港项目建设，围绕建设国家一流、全产业链、港园一体的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园区目标为契机，大力引进培养海洋产业专业人才。每成功引进1名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成果在海洋产业处于权威地位，能够主持本领域重点项目和重要工程项目实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主导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带动提高本地海洋产业人才能力水平的高层次专家，给予用人单位3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培养1名能够在技术技能具体运用和创新中发挥领头作用，技术技能和经营管理在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的拔尖人才，给予用人单位15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培养1名能够在企业生产运营中解决技术技能和业

务难题，发挥带头作用的骨干技术能手，给予用人单位5万元补贴。

### （七）实施村（社区）后备人才培养计划

11. 实施“一村（社区）一大学生”工程。按照公开招聘、政府聘用、统一选派的方式，分期分批招聘全日制本科大学生到村（社区）担任书记（主任）助理等职务，进一步优化农村基层干部年龄、学历结构，促进城乡人才协调发展。

12. 实施党员人才回乡工程。以镇（街道）或村（社区）为单位，通过组织推荐、面向社会公开竞聘等方式，从有培养前途的外出年轻党员、外出乡贤、村民代表或公益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城市社区工作者、镇街临聘人员中选拔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进一步充实村（社区）组织的后备力量。

### 三、配套措施

13. 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含海外学历、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免笔试直接面试择优录用。区直、镇（街道）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农学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和水利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镇（街道）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可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如编制和岗位不够、确实急需，可报区委编办实名下达专用编制，编制和岗位专人专用。

14. 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愿意在城区就业的，可由用人单位或组织、人社部门按照“对口对应”原

则安置。对符合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雇员招聘条件的家属可优先聘用。在未就业之前，用人单位可参照当地上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随迁义务教育阶段或学龄前子女，不论其户籍是否迁入我区，均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由教育部门按照相关政策安排就读公办学校或幼儿园。

15. 入户管理。引进的国内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子女、父母户口均可随迁来我区，可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选择入户。

16. 医疗和住房保障。高层次人才享受本区提供的相应层次的医疗待遇。对接市人才安居工程政策，利用城区旧城改造、增加容积率和闲置房利用等方式，储备一批人才公寓或周转房；统筹运用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等模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或根据实际情况，以实物配置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

#### 四、组织保障

17. 强化经费保障。成立“汕尾市城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资金总额5000万元，区财政首期注入1000万元，用于人才补贴、奖励和培养等支出。积极争取省级扶持资金的投入，凡属省、市有明确规定资助资金（奖励资金）的，按省、市的政策办理；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的专项工作经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等，由区财政承担；区属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的专项工

作经费、住房补贴、生活补贴等，由用人单位和区财政各承担50%；引进的各类人才如有在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兼职的，只在其中一个单位享受待遇。

18. 加强组织领导。本人才工作实施意见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区直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操作办法，切实履行好职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人才工作实施意见的落实。成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为高层次人才引进、就业、入户、子女入学、住房申请等进行“一站式”服务和“一门式”办理，提高人才服务效能。区直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待遇，由用人单位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核发各类补贴。

19. 本人才工作实施意见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有关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本意见执行。本人才工作实施意见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low contrast and blurring. It appears to be a multi-paragraph document, possibly a report or a set of instructions, covering various administrative or organizational matters.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